



管制藥品簡訊

【季刊】

國內郵資已付

立法院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710號

北台字第5938號

登記為雜誌交寄

- 學術交流
- 報表修正公告
- Q and A
- 違規案例
- 認證測試結果
- 宣導活動報導
- 業務及活動報導

發行日期 /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發行人 / 李志恒

總編輯 / 簡俊生

編審委員 / 游淑淳、林麗芳、柳家瑞、邱志彥、
張志旭、施如亮、曾可、羅維新

執行編輯 / 翁銘雄

執行單位 /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地址 / 100台北市林森南路六號

電話 / (02)2397-5006

網址 / www.nnb.gov.tw

承印商 / 台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02)2218-5582



揭開快樂丸的面紗

■ 台北市立療養院 高百源藥師
耕莘醫院 符永豐主任
台北市立療養院 張信男主任

前言

從衛生署日前接獲三例國內濫用快樂丸通報、警察機關盤查出入Pub、舞廳等場所的人士身上查獲的不法藥物及國人出國旅遊及便捷的交通，實不難想像快樂丸已取代安非他命並蔚為風行，成為本世紀的毒品主流，而尤以「黑話」名稱為綠蝴蝶、狂喜的新興毒品最為濫用，也正無孔不入的侵蝕我們台灣土地上的所有人口，現在讓大家瞭解快樂丸的面紗。

快樂丸的正確英文名稱是Ecstasy，目前國外大約有二十家以上的地下藥廠生產，成份顏色不一，其它成分為：25-Dimethoxy-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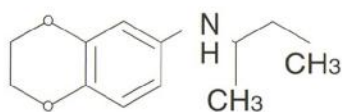
bromamphetamine (DOB)、N-Methyl-(1,3-benzodi-oxol-5-yl)-2-butanamine (MBOB)、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 (MDA)、3,4-Methylene-dioxy-N-ethylamphetamine (MDE)、3,4-Methylene-dioxy-N-methamphetamine (MDMA)及其它賦形劑，而MDMA只是其中主成份之一，也有添加入ephedrine、caffeine等成分，來提高其作用的強度；在台灣，濫用的使用者稱快樂丸名「搖頭丸」、「綠蝴蝶」、「狂喜(Ecstasy)」、「亞當(Adam)」、「忘我」、「MDMA(3,4-Methylene Dioxy MethAmphetamine)」等，其具有中樞神

經興奮作用，同時也具有幻覺作用，通常以口服錠劑或膠囊劑型在市面上流通，也是國內目前濫用情形嚴重的俱樂部用藥之一；然而，目前國外學者對於MDMA的應用及影響是眾說紛云，有部份學者強調其醫療作用的潛在價值，但是其對身體、心理的影響，以及被濫用的程度，則是再再地提醒著我們需以更嚴謹的態度來面對MDMA所可能造成的影響，所以有必要更進一步去探索MDMA。

背景

「MDMA(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最早是

亞甲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

在1914年時的德國Merck藥廠專利合成的一種強力食慾抑制劑，但在德國專利過

期後即停止生產。然而，在1970年代後期及1980年代時，由於低劑量的MDMA能使人鎮靜、自信的作用，被心理治療者使用當作協助個案放鬆進入療程的輔助劑。到1980年代中期，MDMA使用者主要侷限於單獨或小型約會，後來逐漸在美國達拉斯等地的酒吧等聚會場所販賣。1980年代後期MDMA在英國已擴及至跳舞俱樂部及Pub加劇濫用情形下，造成中毒及死亡案例的顯著增加。1985年6月，鑑於MDMA的濫用成癮加劇，為避免其氾濫及可能造成的生理、心理依賴及傷害下，在美國被列為具高濫用性、禁止醫療用途的第一級管制藥品，並於1988年3月，永久列入第一級管制藥品。此後，MDMA均在非法途徑中流通。MDMA除了在美國、歐洲造成流行外，亦在香港、印尼、澳洲等地造成濫用。國內曾在85年9月間發現首例濫用MDMA藥物確定病例，同年10月警方查獲4000多顆由新加坡進口以「快樂丸」名義進口的MDMA，為防範以免造成危害，行政院88年12月8日公告將搖頭丸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之管制藥品」，相關刑責為「製造運輸販賣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施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內濫用現況

臺北市立療養院於89年9月4日為警察機構送檢尿液的化驗中顯示：117件自Pub舞者取得之尿液中，15人（13%）具甲基安非他命成分，24人（20%）具有MDMA的成分，78人（67%）呈現陰

性。意即在Pub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舞者使用了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等二級毒品，其濫用及氾濫的情形實在是不容忽視。

另外，去（89）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在台北縣新店查獲來路不明的2種藥物共499粒，經過檢驗發現在KTV、PUB暢銷，俗稱快樂丸的毒品MDMA，在國內首次發現竟由過去的綠色換新裝為白色圓柱型錠，更可見得國內毒品逃避警方的推陳出新速度之快，實不得讓我們在查緝上更努力以赴不可。

濫用危害性及毒性

由於MDMA(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屬中樞神經興奮劑(Central Nervous stimulants)及幻覺劑作用，主要藥理作用是令神經元釋出dopamine，因而產生興奮感及幻覺，除了dopamine的釋出作用之外，還有serotonin的回收抑制作用，但也因此非常容易引起精神病。

服用MDMA之後，可使腦神經傳遞物質—血清素(Serotonin)的分泌增加，並阻斷血清素的再吸收，而造成該神經傳遞物質的急速消耗，因而使施用者出現憂鬱、焦慮、疑神疑鬼、注意力不集中、記憶障礙及睡眠等問題。動物實驗證實，MDMA對中樞神經是具有毒性的，而且對女性的影響甚於男性。使用時在生理上的影響包括：肌肉緊張、牙關緊咬、噁心、昏暈、視線模糊、畏冷及冒汗等。此外，因為MDMA具有興奮作用，可以使心跳變快(cardiac dysrhythmia)、血壓上昇、體溫增高(hyperthermia)，亦可能因而造成脫水(dehydration)、橫紋肌溶解(rhabdomyolysis)、急性腎臟或心臟衰竭等病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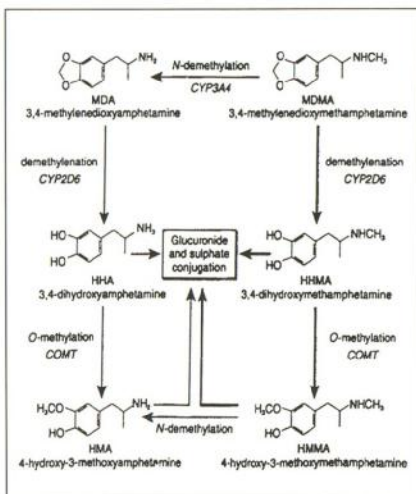
由於MDMA可以影響中樞神經的作用，強化感官反應，並使眼球產生不自主的轉動，所以會令施用者更容易受到週遭環境的刺激，而有劇烈的反應，如在舞會中，隨音樂節奏大幅擺動身體及晃動頭部等，故而有搖頭丸的別稱。除了精力充沛，興奮，最重要的是會產生一股人際間強烈的親近感。對許多生性害羞的人而言，這是一種空前未有的解放感，但是接踵而來的是造成使用者心肌收縮上升、心跳速率加速、血壓升高，Na⁺排出加速(hyponatremia)而造成脫水、休克。



長期使用MDMA會導致不良影響，例如：持續使用1至2星期，可使人出現混淆、疲憊、記憶力受損、睡眠出現問題、牙關緊閉、視幻覺、高血壓、顫抖、憂鬱、或腎臟、心臟等問題。加上不同種族對MDMA的代謝率有所不同，而且長期使用會在體內堆積，更減緩MDMA的代謝率，而使其影響更鉅且更持久，因此其傷害性實在是不容忽視，特別是對於那些經常使用以及高劑量的人而言。

戒治與治療

對治療由以下三類化學組成：含一個indole-base和一個以上的環所組成的indoelamine類，包括著名的LSD (d-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 和 psilocin、psilocybin、DMT(N,N-dimethyltryptamine)及hamala alkaloids等；有一個環苯基乙胺類(phenyl ethylamines)類，如mescaline；苯基異丙胺類(phenylisopropylamines)如甲氧基化(methoxylated)安非他命，或所謂設計者之藥(designer drug)如MDA (methylenedioxymphetamine)、MDMA等這類迷幻藥藥物成癮患者，主要是考慮將其置於安靜、平穩、有人看護的支持環境以減少刺激，及靜脈輸液直到生理的藥物作用消失為止的支持性療法為主。對因濫用高劑量



的MDMA(“ecstasy”)、MDA和其他的化學結構相似”設計者之藥”可能產生除知覺和動作的效應之外的類安非他命所造成的體溫過高(hyperthermia)反應。然而，除對成癮者給予藥物治療之外，整個戒治體系，應從生理、心理、社會、家庭等各層面提供其完善的解毒、復健與追蹤輔導，唯如此才能早日邁向健康大道。

結論

台灣地區在面對急速轉型的變遷型態下，時下青少年勇於嚐試新事務的特色及走向以快速獲得慾望滿足的速食文化，再加上現代科技的發達及方便網際網路等的推波助瀾下，使藥物濫用獲得發展的溫床。

而從鄰近國家的日本有關毒品濫用的相關報告中指出，日本去年(89)一年當中因為持有毒品而被捕的人數大約有一萬八千多人另查扣將近二公噸毒品；另外，香港港警去年在機場檢獲三萬粒於六十年代曾風行一時的屬LSD的「黑芝麻」(如圖)亦被稱為「Fing霸」，迷幻藥，毒品裝扮興復古，連毒品市場亦受復古潮影響，他山之石可以為鑑，防治及宣導毒品將不容我們再輕忽，我們應從國小教育著手，讓大家對毒品有正確觀念及瞭解毒品之可怕；以防毒品吞噬了我們安和樂利的社會。為了您身心健康、生活美滿，奉勸社會大眾遠離搖頭丸，特別是自我控制能力較差的年青朋友，千萬別被引誘使用搖頭丸及其他毒品，以免造成終生遺憾及家庭悲劇。



報表修正公告報導

為確保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患能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同時防範醫源性麻醉藥品成癮之發生，本署於本(九十)年六月七日以衛署管藥字第○九○○○三八七七三號函公告修正「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患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之「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患使用成癮性麻醉藥

品新個案列報表」，請診治該類病患之醫院，依該注意事項第十二條之規定，每四個月將使用、停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患資料向本局列報，新個案請依修正之「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患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新個案列報表」(如下表)完整填報檢附。

■ 稽核管制組

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患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新個案列報表 (修訂版)

醫院名稱：	科別：
病患基本資料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病歷號碼)	
診斷：	
相關病史、藥物濫用史：	
曾採用之其他止痛藥品、用法用量、用藥起止日期：	
曾採用之其他治療方式：	
主治醫師評估意見：(敘明個案需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治療之理由)	

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患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新個案列報表 (修訂版)

精神科醫師評估結果：(需附會診意見及填寫日期)	
病患是否同時因疼痛就診其他醫療院所： ☐ 是 ☐ 否	
醫療院所名稱及其治療方式：	
目前使用麻醉藥品名稱、用法、用量、用藥起止日期：	
未來之治療計畫 (Planning)：	
是否簽定病患同意書： ☐ 是 ☐ 否	
是否經會診程序始繼續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 ☐ 是 ☐ 否	
會診科別：(需附會診意見及填寫日期，會診意見中應敘明是否亦建議使用麻醉藥品)	
※ ☐ 疼痛科 ☐ 是 ☐ 否	※ ☐ 科 ☐ 是 ☐ 否
※ ☐ 麻醉科 ☐ 是 ☐ 否	※ ☐ 科 ☐ 是 ☐ 否
檢附「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是 ☐ 否	
【註】本列報表內容務請填報完整。	

※填表醫師簽章：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聯絡電話：



Q and A

總則

Q：Valium (Diazepam第四級管制藥品) 2mg/Tablet 之級數太高，造成使用不便，其為處方藥，在某劑量下可否不予列管？

A：管制藥品之分級及品項之增刪、調整，為避免個人之主觀或偏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即規定須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包括，精神醫學、疼痛醫學、毒/藥理學基礎研究專家、衛生教育學專家、公共衛生、律師等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以及中央警政、調查、教育、司法、檢察、衛生等機關代表組成，審議時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參考聯合國及其他國家規定情形，分四級管理。Valium (diazepam) 目前聯合國及其他國家亦均有列管，尚無排除情形。但本局將再蒐集世界各國之管制方式，研議妥適之管理方法，並依法定程序提請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

使用及調劑

Q1：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需領受人憑身分證明簽名領受，要求嚴格不便民，建請取消。

A：「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證照管理組

為相配套之法律，管制藥品分四級，而毒品分三級管理，其前三級之分級、品項相同，故合法使用者為管制藥品，非法使用者即為毒品。為區隔前三級管制藥品與毒品，保護合法醫療使用，並明確流向管制責任歸屬，故規範其使用調劑須憑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藥品領受人須憑身分證明簽名領受。

Q2：衛生所無藥師，可否由護理人員調劑？

A：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管制藥品之調劑，除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外，不得為之。藥劑生得調劑之管制藥品，不含麻醉藥品。醫師、牙醫師調劑管制藥品，依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故護理人員不得調劑管制藥品，違反者，依同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外，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輸入、輸出、製造、販賣

Q1：診所已醫藥分業，是否一定要設置管制藥品管理人？

A：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凡經手管制藥品之業者、機構皆需設置管制藥品管理人並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倘診所不購用管制藥品，則無需設置管制藥品管理人及申領管制藥品登記

證。但其醫師仍可開立第四級管制藥品處方箋釋出，或申領管制藥品使用執照，開立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釋出。

Q2：管制藥品管理人之資格限制為何？

A：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管制藥品管理人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醫療機構：所屬醫師、牙醫師或藥師。但購用之管制藥品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為藥劑生。
- 二、藥局及西藥販賣業：所屬藥師。但購用或販賣之管制藥品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為藥劑生。
- 三、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所屬專任教師、編制內醫師、牙醫師、獸醫師、獸醫佐、藥師、研究人員或檢驗人員。
- 四、獸醫診療機構及畜牧獸醫機構：所屬獸醫師或獸醫佐。
- 五、西藥製造業：所屬藥師。
- 六、動物用藥品製造業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所屬藥師、獸醫師或獸醫佐。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獸醫佐，以符合獸醫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為限。

Q3：管制藥品登記證送交管制藥品管理局辦理變更期間，診所是否可使用管制藥品？

A：管制藥品登記證係用以判定診所之購買管制藥品資格，診所於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登記期間，如因合法醫療目的，得使用管制藥品；惟診所內應有管制藥品之明確交接及紀錄，且可先向管制藥品管理局電話確認該變更案件之辦理情形及新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

Q4：購買管制藥品，藥商貨品尚未送達，要求先蓋好認購憑證，應如何處置？

A：管制藥品認購憑證係用以認定藥品流向之重要文件，事涉購買及販賣雙方之信任並應由雙方協調解決。惟該認購憑證須能確認所有買賣情形，包括：品名、批號、數量等相關資料，倘有不符應即更正。

Q5：含管制藥品成分之檢驗試劑之製造，是否應申請製造同意書？

A：含管制藥品成分之檢驗試劑目前均屬管制藥品，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未經核准上市販賣前，則以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之計

畫申請之。由於國內目前尚未有製造檢驗試劑供銷售之公司，有關其相關之法令規定，本局將再召集相關單位研議。

管制

Q1：醫院開刀房可否存放管制藥品？

A：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管制藥品應置於業務處所保管；其屬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者，並應專設櫥櫃，加鎖儲藏。故醫院開刀房可存放管制藥品，惟仍須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儲藏並設簿冊登錄收支結存情形。

Q2：管制藥品專櫃應如何設較為妥適？

A：管制藥品之專櫃設置應視各機構或業者之狀況而定，原則上應以堅固材質、固定於地面（不可任意移動）、可單獨上鎖者為宜；且鑰匙亦應加強管理，以免無法達成妥適保管之目的。

Q3：醫院調配Cocaine和Morphine成液劑，因過期擬銷燬，惟報衛生局因成分不確定不接受，應如何處理？

A：仍宜由衛生局檢驗確認後辦理。

Q4：診所調劑分裝1加侖可待因糖漿為60毫升，允許之耗損率為多少？

A：藥商販售每桶1加侖可待因糖漿，實際上應多於1加侖，使用機構無法完全準確調劑分裝為每瓶60毫升，所造成之誤差，應於每桶調劑分裝完畢後，立即依實際情形，盤點後作盤盈或盤虧，並詳實登載。

Q5：醫療院所購用古柯鹼之申報方式為何？

A：古柯鹼係屬第一級管制藥品，應依規定設簿登載收支狀況及申報古柯鹼之收支結存情形，銷燬時亦應會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為之；如係購買古柯鹼製成溶液使用者，該配置之古柯鹼溶液亦須設簿登載其使用情形。

Q6：研究單位將Chlordiazepoxide配置為溶液使用，其紀錄與申報方式為何？

A：研究單位購買之Chlordiazepoxide標準品係屬第四級管制藥品管制藥品，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紀錄與申報；至已配置為Chlordiazepoxide溶液者，屬取量後使用，應將其使用及殘量銷燬等狀況作成紀錄備查。

Q7：醫院藥局對於病患退回之管制藥品應如何處理？

A：業經調劑供應給病患之藥品，由於無法確認其儲藏環境、保管方式致藥品品質無法掌握，建請依調劑、使用後殘量銷燬之方式予以銷燬並作成

紀錄；如為醫院各病房護理站因故病患未使用者，則可列為藥局或藥庫之退藥收入。

Q8：管制藥品應設簿冊逐日登載，如醫院內已有電腦自動扣庫存量者，是否仍須紙本資料？醫院內各護理站存放之管制藥品如何盤查其庫存？

A：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管制藥品應設簿冊逐日登載其收支結存狀況，且為利辦理藥品庫存量之清點，仍請逐日將電腦中之收支

資料列印存檔備查。另醫院內各護理站存放有管制藥品者，應於各護理站即設簿冊逐日登載其收支結存狀況，並於定期申報時予以彙總申報。

Q9：已保存滿五年之管制藥品簿冊、專用處方箋等，要銷燬時是否要報衛生局？

A：管制藥品相關法規並無規範，故要銷燬已保存滿五年之管制藥品簿冊、專用處方箋等無需報衛生局。



管制藥品證照違規案例

■ 證照管理組

案例一

台北市某診所因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登記事項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局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登記事項變更，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案經本局會同台北市某區衛生所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聯合稽查時，查獲該診所管制藥品管理人已於八十九年八月離職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登記事項變更。本署已於六月十一日處分該診所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案例二

台北市某出口商未申請管制藥品輸出同意書，而擅自將屬第四級管制藥品輸出國外，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依同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案經本局會同台北市某區衛生所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聯合稽查時，查獲該出口商未申請管制藥品

輸出同意書，而擅自將含Lorazepam屬第四級管制藥品二十萬粒，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輸出至某國。本署於六月十一日處分該出口商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以上兩案例提醒管制藥品相關機構、業者應注意事項：

一、管制藥品登記證應登載機構或業者之名稱、地址、登記證字號、負責人姓名、管制藥品管理人姓名、專門職業類別、經營業別及發證日期等事項。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管制藥品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違反者依同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及製造，應逐批向管制藥品管理局申請核發同意書。違反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濫用藥物 尿液檢驗機構績效測試結果

■ 篩檢認證組

本局篩檢認證組於89年12月及90年3月，執行例行性認可檢驗機構績效測試，各配送十支含不同

濃度嗎啡或安非他命類尿液檢體外，同時送往檢驗機構含已知量安非他命或嗎啡尿液，當作此二次測

試之標準品，以了解檢驗機構檢測準確性及受其使用不同配製及來源標準品的影響。檢測數據經統計分析如表一，結果均符合管理要點規定。另所有數值與標準尿液測定平均值差異僅一件安非他命超過

20%的範圍，且差異之偏差均在10%以內，與美國濫用藥物認可檢驗機構最近檢測嗎啡及安非他命類結果（表二）加以比較，偏差均在11%以內，有相近的準確度水準。

表一 本署認可檢驗機構89年12月及90年3月績效測試結果統計

項目	濃度 (ng/mL)	檢體數	家數	相對偏差 (%)
甲基安非他命	300-1200	10	11	5.4-9.8
安非他命	300-1200	10	11	4.8-9.0
嗎啡	200-1100	10	11	3.2-9.1

(11家提供相同標準品定量結果)

表二 美國NLCP實驗室第55次績效測試結果

項目	濃度 (ng/mL)	檢體數	家數	相對偏差 (%)
甲基安非他命	200-1600	5	60	<11
安非他命	200-1600	5	60	<11
嗎啡	600-1200	5	60	<9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報導

■ 預警宣導組

一、「反毒吉祥物命名」活動

本局反毒吉祥物命名活動曾於去(八十九)年底，經各界熱烈投稿命名，其名稱多達174個，為增加青少年參與命名活動，特於本(九十)年二月十四日情人節當天下午，配合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新世紀真愛運動—TRUE LOVE」活動，於該所西門町廣場前假活動人潮之便，一同搭配進行反毒吉祥物命名「填問卷送手機吊飾」活動，擇前三十名作為後續命名票選依據。「反毒吉祥物命名網路票選活動」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九日進行，並有反毒益智問答闖關遊戲，網路命名結果前五名為：「NONO、反毒小天使、BuBu、反毒小駭客、謝諾」，本組將再針對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進行問卷命名活動，以此二次命名活動為本局反毒吉祥物命名之依據。

二、「反毒咖啡廳」活動

本局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下午於本局地下一樓大禮堂舉辦「反毒咖啡廳」活動，活動包括「反毒吉祥物命名網路票選活動」成果發表會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座談會」二部分：

(一)「反毒吉祥物命名網路票選活動」成果發表會：

由華視新聞部莊開文小姐主持，楊副署長親臨

致詞，並現場抽出得獎代表乙名；本活動共計得獎人60名，各獲得本局反毒背包乙只。

(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座談會」：

由李局長志恒及民生報張耀懋組長共同主持，並邀請行政院新聞局國內處陳清三科長、衛生教育專家李蘭教授、社會學專家馮燕教授、傳播學專家楊志宏所長及陳清河副教授、中國廣播公司李英立副理及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成功高中、台北市建成國中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參與。大家邊品嚐香醇咖啡，邊討論如何有效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主要建議計有：

1. 宣導對象主要為青少年，應藉由吸引此年齡層的人或物作為宣導媒介，例如「阿貴」、「豆豆」等虛擬人物，另可考慮進一步以答對10題藥物濫用問題可換取知名藝人簽名照或演唱會入場卷等方式來強化青少年藥物濫用相關知識。
2. 加強政府與媒體之間的良性互動，並可考慮獎勵學校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活動，運用同儕人際傳播之方式進行反毒宣導。
3. 有關媒體對毒品的報導及呈現方式，應多著墨於使用後所產生種種不良後果的嚴重真實面，而非僅流於表淺的寫意面報導，反而造成毒品與美學意象的連結。

4. 公眾人物負有社會責任，尤其青少年時期擁有崇拜偶像、模仿偶像行為的心理，因此要慎選反毒代言人。

5. 以紀錄片方式呈現藥物濫用者血淋淋的真實過程與結果，更可產生嚇阻效果，並可考慮製作藥物濫用社會寫實片。



業務及活動報導

1. 本局反毒吉祥物圖案業於去（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產生，隨後並已製作數款相關反毒宣導品，為避免本局反毒吉祥物圖案遭不當冒用營利，目前已依商標法規定，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用商標註冊申請。本局申請註冊項目分類為手機吊飾、背包、衣服、文宣單張與光碟片等五類宣導品。為使反毒吉祥物圖案之使用有更完整之保障，並於台北地方法院辦理反毒吉祥物圖案之公證。
2. 台南市衛生局與台南市噶嗎噶居戒癮協進會於四月二十一日假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共同主辦「陽光少年、贏向未來」反毒宣導親子講座，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柯慧貞所長演講「我是戒毒高手，談如何戒毒」，並邀請家長及青年朋友進行面對面溝通，提供青少年正確的模範對象，引導青少年自我潛能及建立自信，本局亦於會場提供反毒宣導資料。
3. 為促進管制藥品管理人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瞭解，避免因觸法而受到處分，本局於五月八日至十二日針對新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者、辦理變更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曾違反管制藥品相關規定而受處分者，辦理「管制藥品管理人訓練」。
4. 本年截至五月底止，本局共計查獲網路違規販售 Mifepristone（俗稱RU486）等管制藥品四案、二十五個網址，均已分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及交通部電信總局通知提供網頁之相關電信業者刪除涉違規之廣告資料。
5. 為幫助高中生自我引導、建立自信、預防藥物濫用，本局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辦理「全國高中生心理營」，活動訂於本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五日假高雄醫學大學舉行，課程包括健康心理、藥物心理學等內容，本局與長庚醫學大學陳景宗教授共同提供「藥物心理學之藥物濫用」課程，內容包括播放及講解「毒品動物實驗」、「藥物濫用防

制教學」等錄影帶，並進行有獎徵答活動。

6. 為提昇研究品質，本局敦聘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劉瑞厚教授於本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助指導本局「安眠鎮靜劑類FM2尿液檢驗標準方法建立」研究計畫。
7. 為加強反毒宣導，本局於六月十四日下午假本局地下一樓大禮堂舉辦「反毒咖啡廳」活動，活動包括「反毒吉祥物命名網路票選活動」成果發表會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座談會」。
8. 鑑於網路暗藏毒品陷阱，青少年是受網路非法藥品、毒品誘惑及危害之高危險族群，暑假又將屆，可能呈現青少年濫用藥物高峰期，本局製作電視插播卡乙則，於暑假期間提供媒體宣播，以加強防制宣導。
9. 為注入新血，加快業務之推展，本局廣續延攬優秀人才，新進同仁一覽表如下：

新進同仁一覽表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原任職機關	重要學經歷
蔡文瑛	篩檢認證組組長	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科長	師範大學生物學系 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
呂孟穎	主任秘書室技正	本署公共衛生研究所秘書兼總務室主任	陽明大學醫技系 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
鄭進峯	證照管理組技正	本署健保監理委員會	中國醫藥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中國醫藥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
陳黛娜	預警宣導組專員	本署慢性病防治局薦任技士	陽明大學護理系 台大醫管所碩士
許嘉和	預警宣導組專員	本署中醫藥委員會	台大心理系 美國哈佛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碩士
吳孟修	預警宣導組薦任技士	振興醫院藥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陽明大學藥理所碩士
何淑惠	證照管理組薦任技士	台大醫院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台大藥學研究所碩士
陳美娟	證照管理組薦任技士	本署中醫藥委員會	中國醫藥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University of Dundee, UK 公衛碩士
張馨文	稽核管制組薦任技士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馬惠玲	稽核管制組薦任技士	慈愛綜合醫院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中國醫藥學院中國藥學研究所碩士
呂昀儒	篩檢認證組薦任技士	台大公共衛生學院	中國醫藥學院醫技系 台大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
施春兆	主任秘書室薦任技士	診所藥師	陽明大學傳統醫學研究所碩士 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徐睿	篩檢認證組薦任技士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台大公共衛生學系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環境衛生科學碩士